

鞍山市金融发展局 标准化手册

鞍山市金融发展局

2021 年 8 月

目录

一、服务理念	2
二、服务承诺	3
三、事项清单	4
四、办事标准	
1.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执行标准及流程	5
2. 企业上市发债奖补政策执行标准及流程	8
3.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事项执行标准及流程	11
4. 融资担保公司成立、变更和注销审批标准及流程	42
5. 小贷公司办理设立、注销、变更事项执行标准及流程	50
6. 辽宁省融资租赁公司和商业保理公司设立变更终止事项执行标准及流程	57
7. “预防和打击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工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89
五、相关制度	
1. 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制度	91
2. 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95

服务理念

打通融资渠道 服务实体经济

服务承诺

1. 依法行政。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各项行政管理和服务工作坚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做到依法行政、热情主动、文明履职、服务规范、认真负责、及时高效。

2. 政务公开。在市政府网站上及时公布和更新相关金融政策和法规、工作动态、办事程序、监督方式等，方便企业办事及监督。

3. 优质服务。认真做好各类相关金融机构、企业的来电、来访接待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热情接待，爱岗敬业。值班电话专人值守接听，接听电话用语规范、服务热情。

4. 深化改革。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继续深化“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率达100%。“最多跑一次”事项比例达100%。

5. 廉洁自律。认真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党风党纪和法律法规。所有公务人员在实际工作中自觉增强道德责任感，不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杜绝违规违纪和违法犯罪事件的发生。不损害群众利益，努力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

事项清单

1.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执行标准及流程
2. 企业上市发债奖补政策执行标准及流程
3.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事项执行标准及流程
4. 融资担保公司成立、变更和注销审批标准及流程
5. 小贷公司办理设立、注销、变更事项执行标准及流程
6. 辽宁省融资租赁公司及商业保理公司设立、变更、终止事项执行标准及流程
7. “预防和打击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工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执行标准及流程

一、事项名称：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

二、适用对象：我市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大学生、自主创业农村劳动者和小微企业等。

三、设立依据：《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完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流程的通知》(辽财债〔2018〕250号)；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辽财债〔2018〕20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个人

涉农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辽财金〔2019〕224号)；《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辽财金〔2020〕125号)。

四、贴息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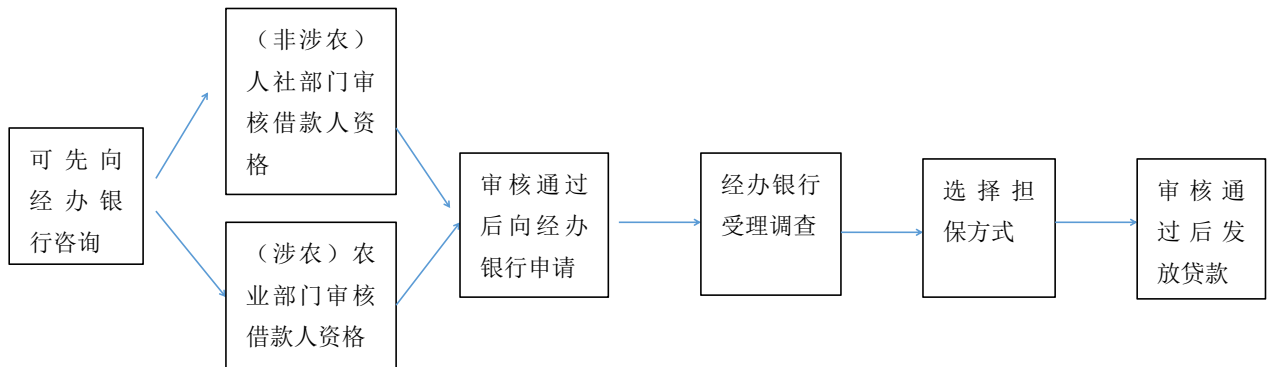
自2021年1月1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4月15日及以前已生效的贷款合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五、受理机构：市辖各银行机构都可以开设此项业务。

目前，邮储银行、鞍山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鞍山农商行、金泉村镇银行等银行已经开设此项业务。

六、受理时间：全年工作日

七、办理的基本流程



八、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审核工作流程（详见附表）

九、业务咨询方式

我市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鞍山市金融发展局联系方式：0412-5558011

海城市联系方式：0412-3201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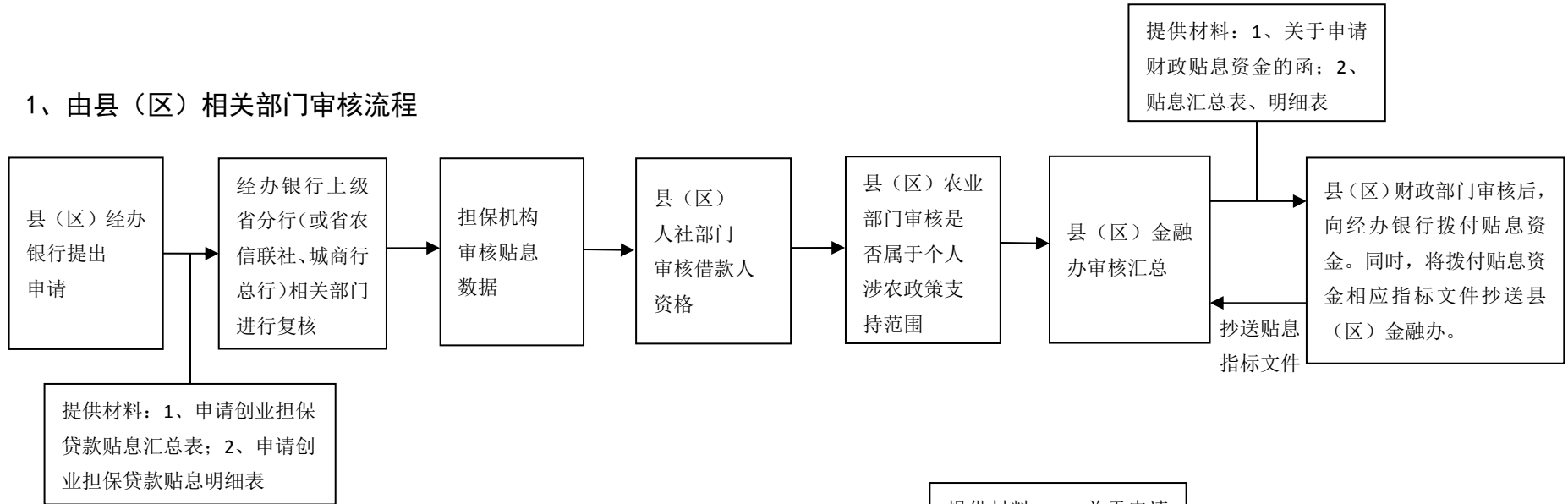
台安县联系方式：0412-4910028

岫岩县联系方式：0412-7969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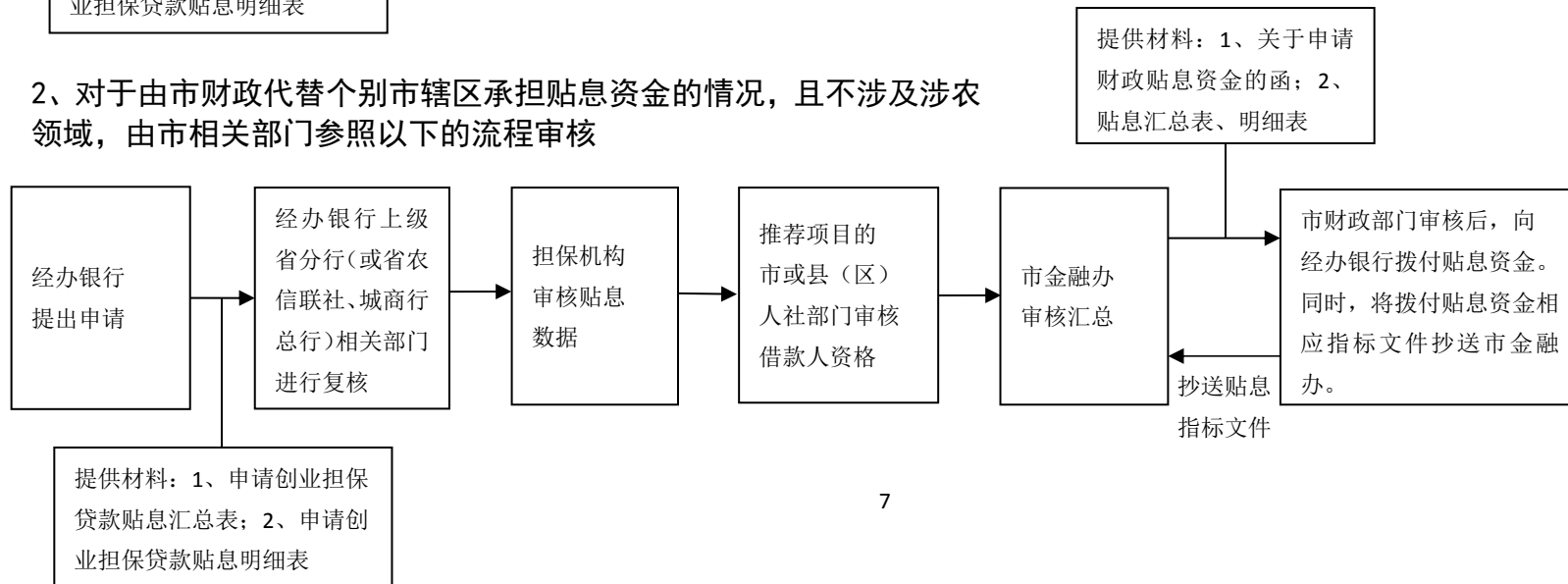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方式：0412-8560028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审核工作流程图

1、由县（区）相关部门审核流程



2、对于由市财政代替个别市辖区承担贴息资金的情况，且不涉及涉农领域，由市相关部门参照以下的流程审核



企业上市发债奖补政策执行标准及流程

一、事项名称：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奖补政策

二、适用对象：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通过上市、挂牌、发债形式，实现直接融资的企业

三、设立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意见》（辽政办发〔2019〕29号）及《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实施意见》（鞍政办发〔2020〕7号）

四、奖补标准

地方政策 多层次市场	科创板首发上市	主板、创业板 首发上市	境外交易所 首发上市	“新三板” 系统挂牌 并进入精 选层	“辽股交” 系统挂牌
鞍山市补助	300万元	300万元	300万元	150万元	20万元
辽宁省补助	1500万元	1000万元	1000万元	150万元	—
合计	1800万元	1300万元	1300万元	300万元	20万元

五、受理机构：鞍山市金融发展局，鞍山市财政局

六、受理时间：每年9月份

七、受理地点：鞍山市金融发展局，鞍山市铁东区健身街健身西路2号（鞍山总医院北侧）

八、办理要件

（一）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二)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 相关中介机构与企业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上市辅导协议、保荐承销协议、主管部门出具的纳入上市后备企业库证明、辅导备案接受回执、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决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核准企业发行上市的批复文件或核准企业发行债券批复（备案）文件等

(四) 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企业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函或批复文件、股权融资核准批复（或股转系统备案函件）、股份登记确认书等

(五) 募集资金银行进账单及验资报告等融资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复印件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九、办理的基本流程



图 1 鞍山市奖补政策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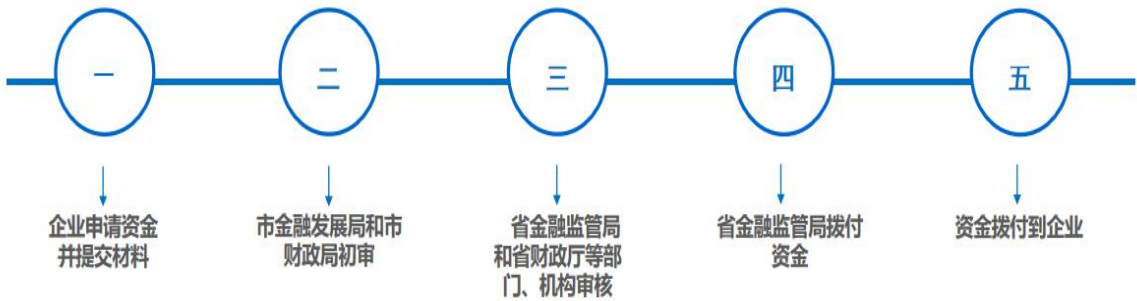


图 2 辽宁省奖补政策流程图

十、办理结果：资金直接拨付到企业

十一、监管投诉渠道：鞍山市金融发展局，电话：5502188，

邮箱：asjrb242@126.com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 终止事项执行标准及流程

一、事项名称：典当行设立变更终止工作指引

二、适用对象：拟设立典当行的企业、已经设立的典当行

三、执行依据：《关于印发《辽宁省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工作指引》的通知》（辽金监发〔2021〕1号）

四、受理机构：鞍山市金融发展局、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五、受理时间和地点：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受理地点，鞍山市铁东区现代城办公楼 402 室

六、办理要件：

（一）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材料清单

1. 设立典当行

（1）市局初审意见（范本 1.1）；

（2）企业设立申请（范本 1.2）；

（3）公司章程（草案）；

（4）典当企业验资报告（包括银行询征函、进账单）；

（5）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

证明文件（承租或者使用期限在两年以上）复印件；

（6）收当、续当、赎当查验证件（照）制度；当物查验、保管制度；通缉协查核对制度；可疑情况报告制度；配备保安人员制度；

（7）出资协议书（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公司名称与注册资本；公司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各股东出资额及占总股本比例；出资时间；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8）出资承诺书（范本 1.3）；

（9）法人股东需要提供：投资典当行的股东会决议（范本 1.4），最近两个完整年度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最近两年纳税记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出资能力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0）自然人股东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个人基本情况（范本 1.5）、个人信用报告、出资能力证明（如：银行存款、国债、股票、房产、土地、其他收益等相关凭证，夫妻共同财产可合并计入）、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1）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提供：个人基本情况（范本 1.5）、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 典当行设立分支机构

（1）市局初审意见（范本 1.1）；

（2）企业设立申请（范本 1.2）；

- (3) 分支机构验资报告（包括银行询征函、进账单）；
- (4) 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承租或者使用期限在两年以上）复印件；
- (5) 典当行股东会决议（范本 2.3）；
- (6) 最近两个完整年度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
- (7) 最近两年纳税记录；
- (8) 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需要提供：个人基本情况（范本 1.5）、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二）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材料清单

1. 变更名称或经营住所

- (1) 市局初审意见（范本 2.1）；
- (2) 企业变更申请（范本 2.2）；
- (3) 典当行股东会议决议（范本 2.3）；
- (4) 公司章程修正案（范本 2.4）；
- (5) 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承租或者使用期限在两年以上）复印件/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 变更股权

- (1) 市局初审意见（范本 2.1）；
- (2) 企业变更申请（范本 2.2）；
- (3) 典当行股东会议决议（范本 2.3）；
- (4) 公司章程修正案（范本 2.4）；

(5) 出资承诺书（范本 1.3）；

(6) 受让方法人股东需要提供：投资典当行的股东会决议（范本 1.4）、最近两个完整年度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最近两年纳税记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出资能力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7) 受让方自然人股东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个人基本情况（范本 1.5）、个人信用报告、出资能力证明（如：银行存款、国债、股票、房产、土地、其他收益等相关凭证，夫妻共同财产可合并计入）、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8) 典当企业验资报告（包括银行询征函、进账单；

(9) 股权转让协议。

3. 变更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1) 市局初审意见（范本 2.1）；

(2) 企业变更申请（范本 2.2）；

(3) 典当行股东会议决议（范本 2.3）；

(4) 公司章程修正案（范本 2.4）；

(5) 基本情况表（范本 1.5）；

(6) 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7) 个人信用报告。

4. 变更注册资本

- (1) 市局初审意见（范本 2.1）；
- (2) 企业变更申请（范本 2.2）；
- (3) 典当行股东会议决议（范本 2.3）；
- (4) 公司章程修正案（范本 2.4）；

(5) 股东出资协议（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公司名称与注册资本；公司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各股东出资额及占总股本比例；出资时间；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6) 典当企业验资报告（包括银行询征函、进账单；

（三）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终止

1. 市局初审意见（范本 3.1）；
2. 企业终止申请（范本 3.2）；
3. 典当行股东会议决议（范本 3.3）；
4. 清算报告（范本 3.4）；
5. 典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七、办理流程：

（一）申请。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申请设立、变更及终止，应当向所在地市金融发展局提交申请材料，由市金融发展局初步审查同意后，报送省金融监管局审核决定。上一年度检查结果 B 类、关注类或日常监管中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在市金融发展局出具违规行为整改合格意见后方可提交变更申请。

（二）初审。各市金融发展局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应在

本地区承诺时限内完成初审工作，并出具书面初审意见。审查中，对企业全部违规行为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拟设立或拟变更经营住所进行实地核查；对拟变更股东审核要求与新设典当行对股东的审核要求保持一致。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决定。省金融监管局收到市金融发展局初审意见及完整申报材料后在各事项承诺时限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经批准的申请事项，由省金融监管局下发批复文件。对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如需申请换发《典当经营许可证》，按许可管理规定另行申请。

（四）送达。省金融监管局将通过辽宁省政务服务网制发批复文件，申请人可自行登录下载。申请人应自省金融监管局印发批复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持批复文件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变更或注销。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应报省金融监管局确认原文件的效力。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完成注册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当向省金融监管局、所在市金融发展局报送相关资料备案，申领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密钥，并按照监管要求报送信息。

八、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九、办理结果：市金融发展局出具初审意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发批复文件。

十、收费标准：免费办理

十一、申请材料范本：参考附件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鞍山市金融发展局，电话：
0412-2200162，邮箱：asjrfzjjg2@163.com

附件：申请材料范本

附

辽宁省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申请材料范本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编制

2021年2月

目录

1. 设立事项申请材料范本

- 1.1 关于 XXXX 公司（XXXX 分公司）设立申请的初审意见
- 1.2 关于 XXXX 公司（XXXX 分公司）设立的申请材料
- 1.3 出资承诺书
- 1.4 XXXX 公司投资典当行股东（大）会决议
- 1.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2. 变更事项申请材料范本

- 2.1 关于 XXXX 公司（XXXX 分公司）XXXX 变更申请的初审意见
- 2.2 关于 XXXX 公司（XXXX 分公司）XXXX 变更的申请材料
- 2.3 XXXX 公司股东会决议
- 2.4 XXXX 公司章程修正案

3. 终止事项申请材料范本

- 3.1 关于 XXXX 公司（XXXX 分公司）终止申请的初审意见
- 3.2 关于 XXXX 公司（XXXX 分公司）终止的申请材料
- 3.3 XXXX 公司股东会决议
- 3.4 XXXX 公司清算报告

1.1

市金融发展局文件

(文 号)

关于 XXXX 公司（XXXX 分公司） 设立申请的初审意见

省金融监管局：

根据《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关于印发〈辽宁省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工作指引〉的通知》（辽金监发〔2021〕1号）有关要求，我局对 XXXX 公司、XXXX 公司、XXX、XXX 等股东共同设立 XXXX 公司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经营住所：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二、股东情况

（一）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 XX 户，合计持股比例 XX %，符合法人股相对控股的要求。（有/无）外资（含港澳台资）股份，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	公司类型	本次出资额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长期股权投资

填表说明：1. 公司类型按照营业执照填写；2. 本次出资额度为对该典当行的出资额度；3. 所有者权益合计、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对应项填写。

上述法人股东均已提供出资典当行的股东会决议，最近两年纳税记录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两个完整年度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

（二）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 XX 人，合计持股比例 XX%，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本次出资额度

三、股东及高管人员资质情况

经审核，所有股东均出具出资能力证明并在出资协议书上签字盖章，资质条件符合我省行业监管要求。自然人股东、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非我国公务员，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有关规定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任职资格要求及我省行业监管要求。

四、验资情况

公司已按照要求将注册资本金存放在银行验资账户内，并提交了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原件，其中包括银行询证函复印件、进账单复印件等银行出具的证明。经审验，验资报告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五、经营住所

经现场踏勘，经营住所符合经营要求，公司已提供经营住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材料。

六、相关承诺

公司已根据《典当管理办法》制定公司章程、业务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承诺开业时按照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入网要求，安装相应的计算机及网络设备，配备相应人员，按时报送各项经营数据和财务报表。所有股东均提交了出资承诺书，已注明入股资金为真实自有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未以借贷资金或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综上，同意在我市设立 XXXX 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注：如为分公司设立申请，除列明分公司基本情况外，应列明典当行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及营运资金拨付情况）

XX 市金融发展局

年 月 日

1.2

关于 XXXX 公司（XXXX 分公司）
设立的申请材料

年 月 日

关于 XXXX 公司（XXXX 分公司） 设立的申请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关于印发〈辽宁省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工作指引〉的通知》（辽金监发〔2021〕1号）要求，XXXX 公司、XXXX 公司、XXX、XXX 等股东共同设立 XXXX 公司。

一、拟设立 XXXX 典当行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2. 注册资本：
3. 法定代表人：
4. 经营住所：
5. 经营范围：
6. 股东及出资额：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比 (%)
XXXX 公司			
XXX			

7. 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法人股东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资产状况、盈利状况等。

自然人股东个人基本情况、主要从事行业、投资资金来源等。

8.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拟任职务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二、可行性研究

1. 市场分析
2. 项目概况
3. 效益预算
4. 风险评估

三、筹备工作进展情况

四、相关承诺

XXXX 公司所有出资人郑重承诺，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动放弃典当经营资格，并主动接受省、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停业整顿、罚款和取消经营许可等相关处置。

法人股东(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1.3

出资承诺书

本公司/人自愿入股 XXXX 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人自愿出资 XXXX 万元，入股 XXXX 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XX%。作为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如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说明，如亲属关系、子公司关系等；如股东间无任何关联关系则删除括号内容）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为真实自有资金，不以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入股，不存在代替其他人持有行为。不虚假出资、不抽逃注册资本。

2. 承诺办理相关事项所提供的文件、证件及有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

3. 承诺 2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股权，不将所持有典当行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

4. 承诺对公司经营决策事项行使表决权时，依照真实意愿表达，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

本公司保证认真遵守以上承诺，若有虚假和违背，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法人股东(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1.4

XXXX 公司投资典当行 股东（大）会决议

时间：

地点：

到会股东为 XXXX、XXXX、XXX、XXX 代表公司 XX%的股份和 XX%表决权。会议由 XXX 主持，全体股东依据所持有的股份和表决权就下列议题进行了表决：

同意向 XXXX 公司出资 XXXX 万元。

法人股东(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字、按手印）：

XX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1.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贴照片处
籍贯		政治面貌		民族		
典当行工作年限		金融经济工作 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				
拟任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工作简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主要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	关系	姓名	年龄	单位及职务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表格背面）						
本人自查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是	否
（一）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的；						
（二）因违反职业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给所任职的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最近五年担任因违法经营而被撤销、接管、合并、宣告破产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四）曾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有提供虚假信息等违反诚信原则行为，或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对抗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情节严重的；						

<p>(五) 被取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禁止从事典当或金融行业工作的年限未届满的；</p>		
<p>(六) 提交虚假申请材料或明知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p>		
<p>(七) 个人或配偶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债务的；</p>		
<p>(八) 个人信用状况是否良好；</p>		
<p>(九) 熟悉与典当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p>		
<p>本人承诺：</p> <p>1. 本表格提供的所有信息为真实信息，对以上材料及信息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在典当行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以及辽宁省典当行业监管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业务。不组织或参与非法集资或集资诈骗活动，不使用非法集资资金，坚决抵制并检举非法集资活动，接受并配合相关单位查处非法集资工作。</p> <p>任职人签名并按手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p>		

2.1

市金融发展局文件

(文 号)

关于 XXXX 公司（XXXX 分公司）

XXXX 变更申请的初审意见

省金融监管局：

我局收到 XXXX 公司 XXXX（经营住所、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企业名称、股权、注册资本）变更申请材料。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内容完整，符合《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关于印发〈辽宁省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工作指引〉的通知》（辽金监发〔2021〕1号）有关要求。该公司在 XXXX 年度典当企业年度检查中被核定为 A 类企业，日常监管工作中未发现存在违规经营行为（核定为 B 类、关注类企业，相关违规行为已整改合格）。

受省金融监管局委托，我局 XXX、XXX 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对 XXXX 公司拟变更的经营住所 XXXX 进行现场勘验。确认该经营住所为临街商业用房，具备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网络设备以及办理业务必须的设施。（变更经营住所）/通过天眼查、企查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第三方平台对该公司拟变更股东进行查询无违法违规情况。（变更股权）/该公司拟变更的法定代表人 XXX 具有金融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具备履职的必要条件，同时通过

天眼查、企查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第三方平台查询无违法违规情况。(变更法定代表人)

同意该公司 XXXX (经营住所、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资本) 由 XXXX 变更为 XXXX。(同意该公司股东 XXXX 将所持 XX% 股权 XXXX 万元, 转让给新股东 XXXX。)

XX 市金融发展局

年 月 日

2.2

关于 XXXX 公司（XXXX 分公司）
XXXX 变更的申请材料

年月 日

关于 XXXX 公司（XXXX 分公司）
XXXX 变更的申请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因 （变更原因），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通过，现申请将公司 XXXX（经营住所、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资本等）由 XXXX 变更为 XXXX。（申请将公司股东 XXXX 所持 XX% 股权 XXXX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 XXXX。）

公司各股东保证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动放弃典当经营资格，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办理此次申请变更事项的指定代理人为：XXX

联系电话：XXXX

请审核批准。

XXXX 公司（XXXX 分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2.3

XXXX 公司股东会决议

时间：

地点：

到会股东为 XXXX 公司、XXXX 公司、XXX、XXX 代表公司 XX%的股份和 XX%表决权。会议由 XXX 主持，全体股东依据所持有的股份和表决权就下列议题进行了表决：

1.

2.

3.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法人股东(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字、按手印)：

XXXX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2.4

XXXX 公司章程修正案

XXXX 公司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 XXXX，并决定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第 XXXX 条原为：“XXXX”。

现修改为“XXXX”。

二、第 XXXX 条原为：“XXXX”。

现修改为“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

XXXX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3.1

市金融发展局文件

(文 号)

关于 XXXX 公司 XXXX (分公司) 终止申请的初审意见

省金融监管局：

我局收到 XXXX 公司 XXXX (分公司) 终止申请的材料。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内容完整，符合《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关于印发〈辽宁省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工作指引〉的通知》(辽金监发〔2021〕1号)有关要求。

同意 XXXX 公司终止申请。

XX 市金融发展局

年 月 日

3.2

关于 XXXX 公司（XXXX 公司）
终止的申请材料

年月 日

关于 XXXX 公司（XXXX 分公司）
终止的申请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XXXX 公司（XXXX 分公司）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获批省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颁发的《典当经营许可证》。因（申请原因），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并通过，终止 XXXX 公司（XXXX 分公司），并将持有的《典当经营许可证》（编号：XXXX）（正、副本）及尚未使用的当票、续当凭证、口令牌交回。

公司各股东保证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办理此次终止事项的指定代理人为：XXX

联系电话：XXXX

特此申请。

XXXX 公司（XXXX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3.3

XXXX 公司股东会决议

时间：

地点：

到会股东为 XXXX、XXXX、XXXX、XXXX 代表公司 XX%的股份和 XX%表决权。会议由 XXXX 主持，全体股东依据所持有的股份和表决权就下列议题进行了表决：

1. 同意终止 XXXX 公司，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负责人 XXXX，清算组成员为 XXXX、XXXX、XXX、XXX。

2.

3.

4. 向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终止典当经营许可事项，并承诺本典当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已经清算完毕，如因遗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清算组及全体股东承担。

法人股东(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字、按手印)：

XXXX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3.4

XXXX 公司清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照股东会决议，已于XXXX年XX月XX日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现将公司清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成立时间：
2. 公司类型：
3. 法定代表人：
4. 经营住所：
5. 股东出资及占股情况：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比 (%)
XXXX 公司			
XXX			

二、清算组产生的程序及成员

清算组由股东会决议产生，清算组负责人XXX，清算组成员为XXXX公司、XXXX公司、XXX、XXX。

三、通知和公告债权人的情况

公司清算组于XXXX年XX月XX日通知了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于XXXX年XX月XX日在XXXX公告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

四、企业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情况

五、债权清收及债务清偿情况

(一) 债权清收情况：(包括债权的具体种类、金额，

是否已清收等情况), 截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公司债权是否已清收完毕。

(二) 债务清偿情况: (包括债务的具体种类、金额, 是否已清偿等情况) 按照以下顺序进行清偿。

1. 公司清算费用是否支付完毕;
2. 公司员工工资、社保和法定补偿金是否已支付;
3. 税款是否已及时缴纳, 不欠税款;
4. 公司债务是否已全部清偿, 无遗留债务。

六、其他情况

1. 企业账本及营业, 清算的重要文件, 由 XXX 妥善保存 10 年。

2. 清算组及全体股东保证企业债务已清偿完毕, 所报清算备案材料真实、完整,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清算组成员盖章、签字 (按手印):

年 月 日

融资担保公司成立、变更和注销审批标准及流程

一、事项名称：融资担保公司成立、变更和注销审批事项

二、适用对象：鞍山市企业发起人

三、设立依据：《辽宁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和注销工作指引（试行）》

五、受理机构：鞍山市金融发展局

六、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七、受理地点：鞍山市金融发展局，鞍山市铁东区健身街健身西路2号（鞍山总医院北侧）

八、办理要件

（一）融资担保公司设立。

1. 申请书；
2. 出资人名册；
3. 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4. 公司章程草案；
5. 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设立外资担保机构可不出具，完成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注册之日起6个月内出具）；
6.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

书》；

7. 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 ；

8. 出资股东相关资料：自然人股东须出具个人简历、身份证复印件、个人信用记录报告、户籍地县（区）级或以上公安部门出具的最近 3 年无经济、刑事犯罪证明；企业法人股东须出具企业基本情况介绍、企业注册基本信息（市级部门自行查询）、近 3 年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经法人授权市级部门核验）、注册地县（区）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和人社等部门出具的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上一年度纳税证明；

9. 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承诺书》；

10. 拟任的董事、监事须提供 3 年以上相关行业管理经验的证明；拟任的高级管理人员须提供从事融资担保、金融管理或财务管理 5 年以上的工作证明，经济类、会计类中级以上（含）职称证书；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表；

11. 完备的内控管理制度，包括融资担保项目评审、保后管理、代偿责任追偿等制度；

12. 市级监管部门受理意见书 。

设立外资融资担保公司的申请要件，除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外，与内资融资性担保公司相同。其引入外资部分应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复后 6 个月内到位并向我局提

交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 融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审批。

1. 申请书；
2. 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3. 变更后公司章程；
4. 企业注册基本信息（市级部门自行查询）；
5. 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6. 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承诺书》；
7. 刊登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报纸样张；
8. 公司资金运用证明材料。

(三)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审批。

1. 申请书；
2. 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3. 变更后公司章程；
4. 企业注册基本信息（市级部门自行查询）；
5. 刊登合并、分立公告的报纸样张；
6. 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7. 市级监管部门受理意见书。

(四)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1. 申请书；
2. 申请人住所地监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函；

3. 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 申请人基本情况介绍、验资报告复印件、企业注册基本信息（市级部门自行查询）、风险管理制度；
5.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 经审计无保留意见的最近3年财务报告书及复印件；
7. 注册地县（区）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和人社等部门出具的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8.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9. 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
10. 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表，以及能够证明拟任人员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的相关材料；
11. 融资担保公司连续3年（含）以上经营融资担保业务证明（须提供监管部门抽查的原始合同及凭证）；
12. 市级监管部门受理意见书。

（五）融资担保公司的跨市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1. 备案登记表；
2.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市级部门自行查询）；
3. 融资担保公司近2年经审计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书；
4. 最近2年（含）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台账明细及业务

合同原件及复印件（抽样选取 3-5 份）。

（六）融资担保公司的变更名称、营业地址备案。

1. 备案登记表；
2. 变更后营业执照复印件（市级部门自行查询）；
3. 变更后公司章程；
4. 如跨市变更经营住所的还须提供迁出和迁入市金融局的同意函。

（七）融资担保公司的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备案。

1. 备案登记表；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市级部门自行查询）及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复印件（变更股东名称提供股东变更后取得的登记机关相关凭证）；
3. 股东会决议；
4. 变更后公司章程；
5. 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运用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6. 变更后仍为公司原有股东的，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市级部门自行查询），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7. 变更后的股东为新入股东，须提供：持有 5% 以上股权的企业法人股东情况介绍、人民银行信用信息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市级部门自行查询），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书，以及注册地县（区）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和人社部门出具的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自然人股东个人简历、人民银行信用信息报告，以及户籍地县（区）级或以上公安部门出具的最近3年无经济、刑事犯罪证明；

8. 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承诺书》；

9. 最近1次取得的省金融监管局下达的关于股东构成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八）融资担保公司的变更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1. 备案登记表；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及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3. 变更后公司章程；

4. 拟任的董事、监事须提供3年以上相关行业管理经验的证明；拟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须提供从事融资担保、金融管理或财务管理5年以上的工作证明，经济类、会计类中级以上（含）职称证书；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表；

5. 各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权单位任命本级政府融资担保公司相关人员时，还须提供任命文件；

6. 如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还须提供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承诺书》。

(九) 融资担保公司的变更业务范围备案。

1. 备案登记表；
2. 股东会决议；
3. 变更后公司章程；
4.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市级部门自行查询）。

(十) 融资担保公司的增加注册资本备案。

1. 备案登记表；
2. 变更后营业执照（市级部门自行查询）和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3. 验资报告原件；
4. 变更后公司章程；
5. 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运用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十一) 融资担保公司的终止审核。

1. 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 股东会决议（载明同意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和债权债务承接做出明确安排等内容，全体股东签字盖章）；
3. 如有未履行责任的融资担保存量业务，须提交合作银行等机构同意融资担保公司注销的书面意见；
4.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原件。

九、书面材料要求

申请人提供申请时，应制作完备的书面申请材料，并对

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向省金融监管局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应为原件，可采用活页装订的方式，纸张幅面为标准 A4 纸张规格（需提供原件的历史文件除外）。封面应标有“关于设立****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材料”、“关于设立****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的申请材料”、“关于****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的申请材料”、“关于****担保公司注销经营许可（解散）的申请材料”的字样，申请材料须列明材料目录，按规定顺序装订，用中文简体仿宋 GB2312 小三号字体书写，一般应双面印制。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

依据《条例》第七条规定，在融资担保公司新设立或变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省金融监管局对上述拟任人员进行任前谈话，考察其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情况和履行职责应具备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经考察不符合规定的，省金融监管局不予备案，并责令融资担保公司调换符合规定的人员任职。

十一、监管投诉渠道：鞍山市金融发展局，电话：5500183，
邮箱：asjrby@163.com

小贷公司办理设立、注销、变更事项执行标准及流程

一、事项名称：小贷公司办理开业、注销、变更事项

二、适用对象：符合条件的拟开办小贷公司的企业、自然人及小贷公司

三、设立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政发〔2008〕42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辽政办发〔2008〕81号）

四、受理机构：各县（市）区金融主管部门

五、受理时间：工作日 8:30-11:30 13:30-17:30

六、受理地点：各县（市）区金融主管部门办公场所

七、办理要件

（一）筹建

1.筹建申请书；

2.可行性报告；

3.筹建工作方案；

4.出资人协议书（应附以下附件：企业出资人名录；自然人出资人名录；企业法人的有权机构同意向小额贷款公司出资入股的决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企业出资人法人代表和自然人出资人的身份证复印

件);

- 5.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承诺书》;
- 6.企业出资人的税务证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证明、市场监督管理证明(部门自行查询);
- 7.企业出资人法人代表和自然人出资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 8.企业法人出资人及自然人出资人信用报告(部门自行查询)(信用报告的出具日期不得早于筹建申请提交日前一个月);
- 9.企业出资人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10.具有资格的律师中介机构出具各出资人间关联情况和企业出资人关联企业名单的法律意见书;
- 11.筹备工作委托书;
- 12.筹建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及简历;
- 1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预核名通知书;
- 14.市、县两级政府的审核文件。

(二) 开业

- 1.开业申请书;
- 2.筹建期间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的决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 3.筹建工作报告;
- 4.公司章程;
- 5.具有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6.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复印件；

7.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材料，包括：董事、监事、总经理任职资格申请表；董事、总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信用报告（部门自行核验）和无犯罪证明；总经理的学历证明和金融从业经验证明；

8.公司治理和主要管理制度；

9.职能部门的设置、职责及主要负责人名单；

10.组织结构图；

11.经营计划；

12.具有资格的律师中介机构出具发起人或出资人关联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13.市、县（市、区）金融局的审核意见（包括对营业场所所有权、消防、安全的审查意见）。

（三）主发起人变更

1.申请书；

2.营业执照复印件（部门自行核验）；

3.股东大会决议书；

4.修订的公司章程；

5.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承诺书》；

6.股权转让协议；

7.法律意见书；

8.新发起人的法人代表相关材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证明；信用报告（部门自行核验）；

9.新主发起人股东相关材料，包括：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行核验）、人社、税务等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最近两年所得税完税证明；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信用报告（部门自行核验）；企业出资人法人代表无犯罪证明及有权机构同意增资决议

10.市、县（市、区）金融局的审核意见。

（四）非主发起人变更

1.申请书；

2.营业执照复印件（部门自行核验）；

3.股东大会决议书；

4.修订的公司章程；

5.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承诺书》；

6.变更股权需提交的相关材料：股权转让协议；新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证明、信用报告（部门自行核验）；新企业法人股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行核验）、人社、税务等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信用报告（部门自行核验）、企业出资人法人代表无犯罪证明及有权机构同意增资决议；企业股东增持需提供最近一年度的审计报告；

7.法律意见书；

8.市金融局的审核意见。

（五）注册资本变更

1.申请书；

- 2.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部门自行核验）；
- 3.股东会决议；
- 4.变更后公司章程；
- 5.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承诺书》；
- 6.变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
- 7.市金融局的审核意见；
- 8.如果是减少注册资本的，还须提供报纸公告样张；减少注册资本专项审计报告和关于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六）分支机构设立

- 1.申请书；
- 2.股东会决议；
- 3.筹建方案；
- 4.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部门自行核验）；
- 5.最近2年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告和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
- 6.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任职资格申请表、金融从业证明、学历证明、信用报告（部门自行核验）和无犯罪记录证明；
- 7.市金融局出具的同意设立分支机构的审核意见；如申请跨市设立分支机构的，还须由分支机构所在地市金融局出具同意设立分支机构的审核意见。

（七）代办点设立

- 1.申请书;
- 2.股东会决议;
- 3.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部门自行核验);
- 4.最近2年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告;
- 5.代办点营业场所、消防、安全证明材料(含消防证明)。

(八) 名称变更

- 1.申请书;
- 2.营业执照复印件(部门自行核验);
- 3.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 4.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复印件;
- 5.市金融局的审核意见。

(九) 地址变更

- 1.申请书;
- 2.营业执照复印件(部门自行核验);
- 3.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 4.营业场的所有权、消防、安全证明材料;
- 5.市金融局的审核意见。

(十) 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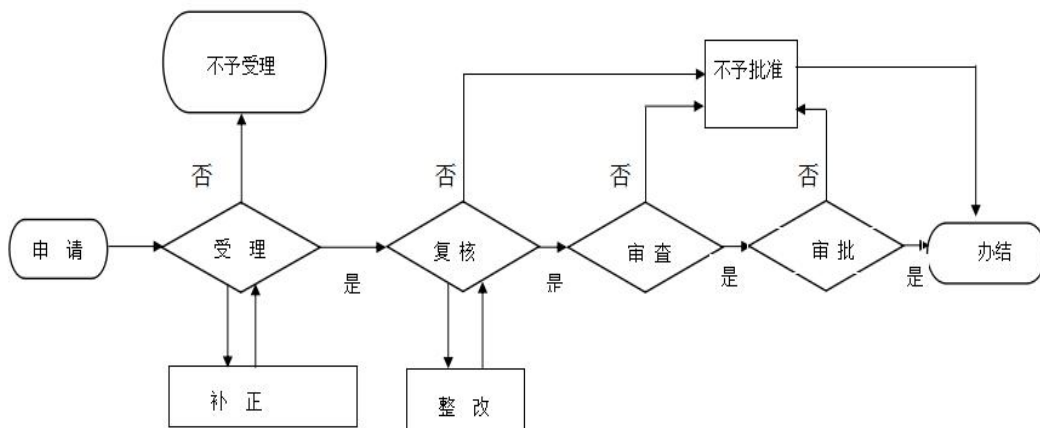
- 1.申请书;
- 2.股东会决议;
- 3.经有权机构确定的清算报告;
- 4.因破产注销需提交法院关于破产程序终结的裁定书;

5.债权人公告报纸样张；

6.市金融局的审核意见。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复印件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八、办理的基本流程



九、办结时间：45 个工作日

十、办理结果：省金融监管局在省政务服务网站直接发给企业

十一、监管投诉渠道：鞍山市金融发展局，电话：5500183

辽宁省融资租赁公司和商业保理公司设立变更

终止事项执行标准及流程

一、事项名称：融资租赁公司和商业保理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工作指引

二、适用对象：拟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和商业保理公司的企业、已经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和商业保理公司

三、执行依据：《关于印发〈辽宁省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变更和终止工作指引（暂行）〉〈辽宁省商业保理公司设立、变更和终止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辽金监发〔2020〕11号）

四、受理机构：鞍山市金融发展局、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五、受理时间和地点：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受理地点，鞍山市铁东区现代城办公楼402室

六、办理要件：

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要件

（一）设立材料清单

1. 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资金来源说明、公司组织架构、经营范围等内容）；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公司章程草案（载明从公司新设之日起3年内不对外转让所持有的股权，不将所持有的股权对外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

4.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5. 出资人协议书（附出资人名录及企业出资人公司股东会决议）；

6. 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承诺书》；

7. 企业出资人最近2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际经营期1年以上不满2年，可按实际提供）；

8. 出资人证明材料，包括企业出资人注册基本信息（市级自行查询），企业出资人法人代表和自然人出资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企业出资人上一年度纳税证明，企业出资人和自然人出资人信用报告（经出资人授权市级自行查询）；

9. 具有资格的律师中介机构出具各出资人间关联情况和企业出资人关联企业名单的法律意见书；

1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预核名通知书；

11.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明材料，包括：任职资格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信用报告、无犯罪证明、学历证明和从业经验证明，不存在不宜担任相关职务的个人声明；

12. 公司治理结构和主要管理制度、职能部门的设置、职责及主要负责人名单、经营计划及融资租赁公司成立半年内投入正常经营承诺书；

13. 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且须满足实际经营地与注册地相一致原则。

（二）变更材料清单

1. 名称、经营地址或经营范围变更

（1）变更申请报告；

（2）企业股东会决议；

（3）公司章程修正案；

（4）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变更公司名称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购房证明（变更经营地址提供）。变更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其中跨省迁址需迁出和迁入地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同意函，分支机构还需所属总公司关于迁址问题的同意函。

2. 股东及股权变更

（1）变更申请报告；

（2）企业股东会决议；

（3）公司章程修正案；

（4）法定机构验资报告；

（5）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承诺书》；

（6）股权转让协议；

(7) 变更股东相关资料：自然人股东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证明、个人信用记录报告；法人股东需提供企业注册基本信息、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上一年度纳税证明、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

(8) 新股东与其他股东关联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 注册资本变更

- (1) 变更申请报告；
- (2) 企业股东会决议；
- (3) 公司章程修正案；
- (4) 法定机构验资报告；
- (5) 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承诺书》。

4.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 (1) 变更申请报告；
- (2) 企业股东会决议；
- (3) 公司章程修正案；
- (4) 拟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提供任职资格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信用报告、无犯罪证明、学历证明，从事金融工作3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5年以上的工作证明，以及不存在不宜担任相关职务的个人声明。

(三) 终止材料清单

1. 终止申请报告；

2. 企业股东会决议；
3. 经有权机构确定的清算报告或因破产注销需提交法院关于破产程序终结的裁定书；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债权人公告。

商业保理公司办理清单

(一) 设立材料清单

1. 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资金来源说明、公司组织架构、经营范围等内容）；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公司章程草案（载明从公司新设之日起3年内不对外转让所持有的股权，不将所持有的股权对外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
4.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5. 出资人协议书（附出资人名录及企业出资人公司股东会决议）；
6. 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承诺书》；
7. 企业出资人最近2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际经营期1年以上不满2年，可按实际提供）；
8. 出资人证明材料，包括企业出资人注册基本信息（市级自行查询），企业出资人法人代表和自然人出资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企业出资人上一年度纳税证明，

企业出资人和自然人出资人信用报告（经出资人授权市级自行查询）；

9. 具有资格的律师中介机构出具各出资人间关联情况和企业出资人关联企业名单的法律意见书；

1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预核名通知书；

11.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明材料，包括：任职资格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信用报告、无犯罪证明、学历证明和从业经验证明，不存在不宜担任相关职务的个人声明；

12. 公司治理结构和主要管理制度、职能部门的设置、职责及主要负责人名单、经营计划及商业保理公司成立半年内投入正常经营承诺书；

13. 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且须满足实际经营地与注册地相一致原则。

（二）变更材料清单

1. 名称、经营地址或经营范围变更

（1）变更申请报告；

（2）企业股东会决议；

（3）公司章程修正案；

（4）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变更公司名称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购房证明（变更经营地址提供）。变更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其中跨省迁

址需迁出和迁入地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同意函，分支机构还需所属总公司关于迁址问题的同意函。

2. 股东及股权变更

- (1) 变更申请报告；
- (2) 企业股东会决议；
- (3) 公司章程修正案；
- (4) 法定机构验资报告；
- (5) 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承诺书》；
- (6) 股权转让协议；

(7) 变更股东相关资料：自然人股东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证明、个人信用记录报告；法人股东需提供企业注册基本信息、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上一年度纳税证明、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

- (8) 新股东与其他股东关联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 注册资本变更

- (1) 变更申请报告；
- (2) 企业股东会决议；
- (3) 公司章程修正案；
- (4) 法定机构验资报告；
- (5) 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承诺书》。

4.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 (1) 变更申请报告；
- (2) 企业股东会决议；
- (3) 公司章程修正案；

(4) 拟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提供任职资格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信用报告、无犯罪证明、学历证明，从事金融工作3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5年以上的工作证明，以及不存在不宜担任相关职务的个人声明。

(三) 终止材料清单

1. 终止申请报告；
2. 企业股东会决议；
3. 经有权机构确定的清算报告或因破产注销需提交法院关于破产程序终结的裁定书；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债权人公告。

七、办理流程：

(一) 申请。申请人符合申请条件的，应按照相关要求准备申请材料，通过拟注册地金融管理部门逐级上报。登录辽宁省政务服务网（www.lnzwfw.gov.cn）办理相关事项，同时提交一份完备的书面申请材料。

(二) 初审。各市金融管理部门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并出具书面初审意见；市金融管理部门初审同意后，应将书面申请材料报送省金融监管局。审查中，需要材料补正或情况说明的，应于收到申

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清单，并要求申请人限期完善；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应直接向有关部门函证。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决定。省金融监管局自收到市金融管理部门初审意见及完整申报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程序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经批准的申请事项，由省金融监管局下发批复文件。

（四）送达。省金融监管局将通过辽宁省政务服务网制发批复文件，申请人可自行登录下载。申请人应自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批复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批复文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变更或注销。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应报省金融监管局确认原文件的效力。融资租赁公司或商业保理公司完成注册后15个工作日内，应向省金融监管局、所在市金融管理部门报送相关资料备案，并登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或全国商业保理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注册，并按照监管要求报送信息。

八、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九、办理结果：市金融发展局出具初审意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发批复文件。

十、收费标准：免费办理

十一、申请材料范本：参考附件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鞍山市金融发展局，电话：

0412-2200162, 邮箱: asjrfzjjg2@163.com。

附件: 申请材料范本

附件

辽宁省融资租赁公司及商业保理公司
设立、变更、终止申请材料范本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编制
2020年10月

目 录

1. 设立事项申请材料范本
 - 1.1 关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申请的初审意见
 - 1.2 关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申请的材料
 - 1.3 股东承诺书
 - 1.4 ****公司投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 1.5 基本情况表
2. 变更事项申请材料范本
 - 2.1 关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名称（营业场所、股东、股权份额、董监高、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申请的初审意见
 - 2.2 关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名称（营业场所、股东、股权份额、董监高、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材料
 - 2.3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
 - 2.4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3. 终止事项申请材料范本
 - 3.1 关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终止申请的初审意见
 - 3.2 关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的材料

3.3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

1.1

市金融发展局文件

(文 号)

关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有限（责任） 公司设立申请的初审意见

省金融监管局：

根据《关于印发〈辽宁省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变更和终止工作指引〉〈辽宁省商业保理公司设立、变更和终止工作指引〉的通知》（辽金监发〔2020〕11号）有关要求，我局对XX公司、XX公司、XX、XX等股东共同设立XX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实缴资本为：万元，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二、出资人情况

（一）企业出资人

企业主发起人为，企业出资人共计户，合计持股比例 %。
(有/无) 外资（含港澳台资）股份，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	公司类型	本次出资额	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
------	-------	------	-------	-------	------

			度	合计	投资

填表说明：1. 公司类型按照营业执照填写；2. 本次出资额度为对该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公司的出资额度；3. 所有者权益合计、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对应项填写。

上述企业出资人均已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经审核，所有企业出资人财务状况均符合有关要求。

（二）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人，合计持股比例 %，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本次出资额度

所有股东均在出资协议书上签字盖章，企业出资人提交了关于出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三、出资人及董监高人员资质情况

经审核，企业出资人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公司拟任董监高（法定代表人等）人员均非我国公务员，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有关规定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任职资格要求及我省有关规定。

四、验资情况

公司已按照要求将注册资本金存放在银行验资账户内，并提交了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原件，其中包括银行询证函复印件、进账单复印件等银行出具的证明。经审验，验资报告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五、经营场所

经现场勘验，经营场所符合经营要求，公司已提供营业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材料。

六、相关承诺

公司已根据行业监管要求制定公司章程、业务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承诺成立半年内投入正常经营，按时报送各项经营数据和财务报表。所有股东均提交了股东承诺书，已注明入股资金为真实自有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未以借贷资金或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综上，拟同意在我市设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责任）公司。

XX市金融发展局（市局公章）

年 月 日

1.2

关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有限（责任）
公司设立申请的材料

年 月 日

关于设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

省金融监管局：

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变更和终止工作指引〉《辽宁省商业保理公司设立、变更和终止工作指引〉的通知》（辽金监发〔2020〕11号）要求，XX公司、XX公司、XX、XX等股东共同申请设立XX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拟设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2. 注册资本：

3. 法定代表人：

4. 注册地址：

5. 经营范围：

6. 股东及出资额：

股东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 编号(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比 (%)
****公司			
***（自然人）			

7. 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法人股东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资产状况、盈利状况等。

自然人股东个人基本情况、主要从事行业、投资资金来源等。

8.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	------	------	------

二、公司组织架构

三、筹备工作进展情况

四、相关承诺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所有出资人郑重承诺，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动放弃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经营资格，并主动接受省、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停业整顿、罚款等相关处置。

(公章)

年 月 日

(注：1. 如为新设公司，全体股东签字盖章生效。自然人股东须签字按手印、法人股东盖章。2. 填报时删除此括号内容。)

1.3

股东承诺书

本公司/人自愿入股 XX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人自愿出资 XX 万元，入股 XX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X%。作为股东，保证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如存在关联关系需要详细说明，如亲属关系、子公司关系等。实际填报时删除括号内容）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为真实自有资金，不以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入股，不存在代替其他人持有行为。不虚假出资、不抽逃注册资本。

2. 承诺办理相关事项所提供的文件、证件及有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

3. 承诺三年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股权，不以持有的股权对外质押或提供担保。

4. 承诺对公司经营决策事项行使表决权时，依照真实意愿表达，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

本公司保证认真遵守以上承诺，若有虚假和违背，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注：1. 新设公司各股东须单独签订增资承诺；公司股东发生变更时，新股东须单独签订增资承诺。2. 股东签字盖章生效。自然人股东须签字按手印、法人股东盖章。3. 实际填报时删除此括号内容）

年 月 日

1.4

****公司投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公司 股东（大）会决议

时间：

地点：

到会股东为代表公司 X%的股份和 X%表决权。会议由主持，全体股东依据所持有的股份和表决权就下列议题进行了表决：

同意向 XX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X 万元。

XX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注：全体股东签字盖章生效。自然人股东须签字按手印、法人股东盖章。实际填报时删除此括号内容）

奖惩情况					
主要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	关系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个人负债情况					
有无犯罪及不良记录					
企业盖章：					

(注：1. 新设公司，自然人股东须签字按手印、法人股东盖章。 2. 填报时删除此括号内容。)

2.1

市金融发展局文件

(文 号)

关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有限（责任） 公司变更名称（营业场所、股东、股权份额、董监高、注册 资本）申请的初审意见

省金融监管局：

我局收到****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名称（营业场所、股东、股权份额、董监高、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申请材料。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内容真实完整，符合《关于印发〈辽宁省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变更和终止工作指引〉〈辽宁省商业保理公司设立、变更和终止工作指引〉的通知》（辽金监发〔2020〕11号）有关要求。

同意该公司名称（营业场所、股东、股权份额、董监高、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由XX变更为XX。（同意该公司股东XX将所持X%股权X万元，转让给新股东XX。）

市金融发展局（市局公章）

年 月 日

（注：视实际情况进行补充说明，填报时删除无关内容）

2.2

关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有限（责任）
公司申请变更名称（营业场所、股东、
股权份额、董监高、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的材料

年 月 日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有限（责任）
公司申请变更名称（营业场所、股东、
股权份额、董监高、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的申请**

省金融监管局：

因（原因及说明），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通过，现申请将公司名称（营业场所、董监高、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由变更为。（申请将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万元，转让给新股东。）

公司各股东保证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动放弃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业务经营资格，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办理此次申请变更事项的指定代理人为：

联系电话：

请审核批准。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注：视实际情况进行补充说明，填报时删除无关内容）

2.3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决议

时间：

地点：

到会股东为代表公司 X%的股份和 X%表决权。会议由主持，全体股东依据所持有的股份和表决权就下列议题进行了表决：

- 1.
- 2.
3.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全体股东签字盖章生效。自然人股东须签字按手印、法人股东盖章。2. 企业法人股东已注销的，需要该注销企业全部股东，代表该企业签署所入股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公司股东会决议。3. 实际填报时删除此括号内容）

2.4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章程修正案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于年月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填写具体事项。实际填报时删除此括号内容），并决定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第条原为：“ ”。

现修改为“ ”。

二、第条原为：“ ”。

现修改为“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3.1

市金融发展局文件

(文 号)

关于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有限(责任) 公司终止申请的初审意见

省金融监管局:

我局收到****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终止申请的相关材料。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内容完整,符合《关于印发<辽宁省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变更和终止工作指引><辽宁省商业保理公司设立、变更和终止工作指引>的通知》(辽金监发〔2020〕11号)有关要求。

同意****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终止申请。

市金融发展局(公章)

年 月 日

3.2

关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申请终止的材料

年 月 日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终止申请**

省金融监管局：

我公司于年月日获得省金融监管局同意设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批复。因公司（原因及说明），现申请终止经营，并将持有的批复文件、令牌牌（密钥）交回。

公司各股东保证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办理此次事项的指定代理人为：

联系电话：

特此申请。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3.3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决议

时间：

地点：

到会股东为 XX、XX、XX、XX 代表公司 X%的股份和 X%表决权。会议由 XX 主持，全体股东依据所持有的股份和表决权就下列议题进行了表决：

1. 同意终止 XX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负责人 XX，清算组成员为 XX、XX、XX、XX。
- 2.
- 3.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全体股东签字盖章生效。自然人股东须签字按手印、法人股东盖章。2. 企业法人股东已注销的，需要该注销企业全部股东，代表该企业签署所入股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公司股东会决议。3. 实际填报时删除此括号内容）

“预防和打击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工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1) 事项名称：预防和打击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工作

(2) 适用对象：宣传教育工作面向群众

(3) 设立依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7 号）于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第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保障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相关经费，并列入本级预算”，**第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充分运用各类媒介或者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4) 受理机构：无

(5) 受理地点和时间：无

(6) 办理要件：无

(7) 办理流程：无

(8) 办结时限：每年按照辽宁省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要求，完成非法集资的宣传工作。

(9) 办理结果：宣传教育工作，不发证照、文书

(10)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11) 申请材料：无

(12) 联系方式：鞍山市金融发展局金融稳定科，联系人：于丹，电话（座机）：0412-5500293

一、鞍山市金融发展局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制度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实施政务信息公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率，改进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政务信息主动公开的指导思想是：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提高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透明度和办事效率。

第三条 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的要求，由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四条 政务信息主动公开是指应当让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事项，采取有效形式，在职责范围内，按照规定程序，及时主动地向社会公开。

第五条 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包括：

- （一）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办事程序和办事指南；
- （二）国家和省市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办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三）重大活动和部署、规划计划、工作动态；
- （四）行政许可和行政服务事项办理的条件、程序、过程、时限和结果；
- （五）投诉举报电话；

(六) 服务承诺、政务信息（政务）公开的相关制度；

(七)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主动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对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一) 属于国家秘密的；

(二) 属于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商业秘密被泄露的；

(三) 属于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造成不当侵害的；

(四) 正在调查、讨论、处理过程中的，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政务信息，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公开的，可以公开。

政务信息含有不予公开的内容，能够区分处理的，应当公开可以公开的内容。

第八条 本办政务信息主动公开的形式：

(一) 在市政府门户网站 anshan.gov.cn 上公开信息；

(二) 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等媒体发布部分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第九条 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务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局政务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工作。

第十一条 政务信息公开责任的追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究、权责一致、责罚相当、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二条 在政务信息公开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不按规定进行公开，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三）对投诉人、调查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依法受到保护的个人隐私，造成严重影响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行为。

第十三条 对违反政务信息公开规定的行为，按下列规定追究责任：

（一）违反政务信息公开制度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对责任人给予告诫或者批评教育，并限期改正；

（二）违反政务信息公开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有关责任分管领导提出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或者通报批评；

（三）违反政务信息公开制度的行为同时违反法律、法规、党纪和政纪，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被追究责任的个人，如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应于接到通知 10 日内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在接到书面申诉意见后，应于 10 日内完成复核并做出裁决意见，并下达书面通知。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2021 年 2 月 19 日

二、鞍山市金融发展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第一条 为做好拟公开的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市金融发展局各科室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拟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

第三条 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应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拟公开的信息均应进行保密审查。

第四条 各科室负责对本科室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第五条 对拟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应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由国家保密局会同中央国家机关确定的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为依据。

第六条 市金融发展局建立健全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制度的要求,结合科室业务工作流程和特点,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并明确1名领导分管保密审查工作,指定有关科室负责保密审查的日常工作。开展保密审查时应履行审查审批手续。

第七条 各单位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的下列信息：

- (一) 依照国家保密范围和定密规定，明确标识为“秘密”、“机密”、“绝密”的信息；
- (二) 虽未标识，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
- (三) 其他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

第八条 各单位对信息的保密审查应当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 由信息产生的负责人提出是否公开的初步意见；
- (二) 由信息产生科室的负责人提出是否公开的审查意见；
- (三) 负责保密审查工作的科室提出审查意见；
- (四) 单位分管领导审查批准。

第九条 不同科室共同形成的信息拟公开时，应由主办单位负责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并以文字形式征得其他单位同意后方可予以公开。

第十条 各科室对信息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的，属于主管业务方面的，逐级报至有权确定该事

项密级的上级机关或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其他方面的事项逐级报至有权确定该事项密级的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第十一条 已确定为国家秘密但已超过保密期限并拟公开的信息,科室应在保密审查确认能够公开后,按保密规定办理解密手续,再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各科室在信息产生、审签时标明是否属于保密事项,在进行保密审查时,负责保密审查工作的科室和人员应当提出“公开”、“免于公开”、“需报审”等审查意见,并注明其依据和理由。

第十三条 负责保密审查工作的科室接到信息审查申请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确认的意见。

第十四条 拟公开的信息中含有部分涉密内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非密处理,采取属于国家秘密的部分不予公开、其余部分公开的方法处理。

第十五条 办公室应当依法对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保密审查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六条 建立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执行保密审查制度不力,造成泄密隐患的,由保密委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七条 科室违反有关规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造成泄密事件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情节严重的,对

直接负责保密审查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9年5月21日